

# 唐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汉沽管理区分局文件

唐汉资规〔2024〕28号

## 唐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汉沽管理区分局 收回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决定书

唐山市运河畔老年公寓有限公司：

我分局于2021年1月9日与你方签订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，合同电子监管号为1302002020B00216-1，并核发了国有建设用地不动产权证书（证号：不动产权证号为冀（2021）汉沽管理区不动产权第0002558号），宗地四至为东至空地、西至空地、北至津唐运河畔，南至道路，面积为25164.95平方米，土地用途为其他商服用地，出让价款为1038.0542万元。

我分局已认定上述宗地为闲置土地，并向你方送达了《闲置土地认定书》（唐汉资规闲认字〔2024〕1号）。根据《闲置土地处置办法》（国土资源部令第53号）第十四条的规定，经报请唐山市汉沽管理区管理委员会批准（批准文号：土委会议纪要〔202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。请你方自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30日内，到我分局办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注销登记，交回不动产权证书。逾期不履行相关义务的，我分局将直接公告注销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登记和不动产权证书。



对本决定不服的，可依据《行政复议法》的有关规定申请行政复议，或依照《行政诉讼法》的有关规定提起行政诉讼。

联系人：么学莲 王冬艳

联系电话：022-69213278

唐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汉沽管理区分局

2024年11月5日



---

唐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汉沽管理区分局

2024年11月5日印发